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邀請，或者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用以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96)

**配售四年期、五年期及七年期
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之6厘息非上市債券**

配售代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的債券之目的安排承配人。

債券可以500,000港元的整倍數轉讓（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該較少金額）。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位承配人以債券本金額 100% 之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 300,000,000 港元的債券。債券可以 500,000 港元的整倍數轉讓（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該較少金額）。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其本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之專業人士、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之承配人。

配售期間

配售期間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開始並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後完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配售債券之條件

配售債券須待下列條件於配售協議之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及
- (ii) 並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獲完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之方式終止其於配售協議之責任，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均將停止及終止，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不可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最多達 300,000,000 港元

發行人 ： 債券之本金額之 100%

到期日 ： 債券 I
緊接債券 I 發行日後第四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為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債券 II
緊接債券 II 發行日後第五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為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債券 III
緊接債券 I 發行日後第七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為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息率 : 年息率 6 厘，以實際過去日子及一年 365 日的基準計算每年於十一月三十日付息

形式及面值 : 記名形式每份面值為 500,000 港元

地位 : 債券將為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而債券相互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地位。除適用法律可能提供豁免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至少與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 500,000 港元的整倍數轉讓（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該較少金額）。除聯交所之同意外，並無債券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債券立刻到期及償還及，於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後，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按其本金額償還。

本公司提早贖回之權利 : 在債券持有人同意下，本公司可於相關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1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該等債券本金總額 100% 之金額連同直至有關贖回日期之利息之款項贖回有關債券。

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贖回之權利 : 債券持有人不可要求提早贖回

債券之條款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集中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主要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及其他主題消費業務，如餐飲、文化教育及移動主題公園項目。

扣除佣金及與配售債券有關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債券之完成取決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件及條款終止配售債券的權利。因此，配售債券可能或不可能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I」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四年期本金總額最高達 300,000,000 港元（包括債券 II 及債券 III 的本金額）之 6 厘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 II」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五年期本金總額最高達 300,000,000 港元（包括債券 I 及債券 III 的本金額）之 6 厘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 III」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七年期本金總額最高達 300,000,000 港元（包括債券 I 及債券 II 的本金額）之 6 厘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	指	債券 I、債券 II 及債券 III 之統稱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任何債券之人士，而與任何債券有關之「持有人」亦具有相應涵義
「營業日」	指	於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屬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選擇及促使以認購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協議之債券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債券配售

「配售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 0.20 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梁永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宮曉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和胡競英女士組成。